

社区每月10余吨生厨余变成营养土

周边养花居民可免费领回家

武汉晚报讯(记者宋磊 通讯员汪玉平 何丹)小区花圃里,红黄月季竞相绽放。5月23日,在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第五社区绿色驿站,居民志愿者王凤云将几杯营养土撒入花草间,“自从咱们街道建起生厨余处理站,‘垃圾’变成了肥料,免费提供社区绿化和居民自家栽培”。

生厨余是厨余垃圾中的一类,是指烹煮前食物料处理所剩之物,如菜叶、果皮等,经处理可制作肥料。

王凤云提到的常青花园生厨余处理站位于近东西湖堤机场高速高架桥下。记者在这里看到,三台相互连接的设备正在运转,成为一套完整的生产流水线。工作人员将刚运送到这里的绿色垃圾桶固定到起降机上,将里面的生厨余倒入投料机。

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这些生厨余在设备内完成打碎、脱水后进入生化降解舱,等投入的发酵菌经过7至10天的生物降解,就可以展开除臭、烘干等处理,最后就能得到蓬松而无异味的营养土。

“垃圾分类重在循环利用,哪怕是不起眼的果皮菜叶。”常青花园城管执法队队长张扬告诉记者,常青花园人口集中、厨余产生量大,以前大量的生厨余垃圾与熟厨余混合清运。近年通过走访调研,该执法队了解到用生厨余垃圾生产肥料技术已成熟应用,便向区城管执法局申请生活垃圾处理专项经费购置了一套生厨余处理设备,协调将军路街道和相关单位选定一处远离居民生活区的地块投入建设。去年11月,生厨余处理站建成投用。

“处理站建成以来,我们已经将70余吨厨余垃圾转化为营养土。”处理站负责人魏玮说,每天,处理站



△经除臭、烘干处理后的营养土蓬松无异味。

▷生厨余垃圾经过打碎、脱水后,将进入生化降解舱。

记者宋磊 摄



安排专班专车到常青花园街道重点生鲜商户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收取生厨余,每月可收集处理10余吨,“处理好的营养土免费发放给辖区企事业单位和种花养花的居民”。

厨余垃圾变废为宝,改变的还有居民的生活。“定时定点收取,环境干净了,还能物尽其用。”在常青花园谊品生鲜店,看着垃圾桶按时被收走,店长黄琦舒心地说。每天上午9时前,该店瓜果皮、菜叶等集中

后,街道执法中队准时派车辆收集运走。

常青花园第五社区绿色驿站,社区党委副书记俞姣指着花圃说:“这里的花花草草,每月施肥20多公斤,都是处理站免费提供的。”

常青花园居民桂质谷很开心:“咱们热爱种花的居民以后可以免费获得‘绿色肥料’,更重要的是,通过了解生厨余垃圾的用途,大家参与和宣传垃圾分类的热情更高了。”

男子往楼下扔建筑垃圾砸伤人

他的“高空抛物罪”在社区开庭审理宣判

武汉晚报讯(记者夏奕 通讯员张梦捷 陈木子 张敏)以为楼下没人就能丢垃圾?他被判了高空抛物罪。近日,这场在社区里宣判的庭审案件,引起东湖高新居民热议。

“从天而降装着纸壳和碎砖的蛇皮袋,砸伤了我妈妈!”去年8月29日,关南社区居民李女士的女儿来到关南派出所,报案称母亲李女士被砸伤。

办案的刑侦民警刘纪铭通过走访调查得知,一周前李女士正弯腰在自家楼栋附近捡废品时,突然被楼上扔下的一个蛇皮袋砸中背部。根据蛇皮袋里装着建筑垃圾这个线索,民警很快找到正在装修的4楼住户,锁定了往楼下扔建筑垃圾的建筑工人姜某。

52岁的姜某被带回派出所后很快承认,蛇皮袋里的建筑垃圾是他往楼下扔的。该楼栋共6层,没有电梯,姜某承接4楼住户的装修拆旧工程,施工时把稍重一些的建筑垃圾走楼梯扛下楼,为图省事将轻一些的碎砖和纸壳打包后直接从四楼窗口往楼外扔,再集中运走。

“每次往下扔之前,我都探头看了,楼下是个空停车位,以为没人才扔的,实在没想到砸伤了人。”听到姜某的陈述,民警哭笑不得:“扔一次都违法,你居然还扔了多次!”

9月经司法鉴定,李女士属轻微伤。因姜某主动自首且认罪态度良好,经民警调解,姜某赔偿李女士1.5万元并获得李女士及家人的谅解。

但是,姜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高空抛物罪。

5月17日,东湖高新区法院刑庭副庭长王友、法官助理刘旭走进当代社区,该案在社区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姜某因多次高空抛物,致一人轻微伤,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高空抛物罪。因姜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和积极赔偿的悔罪表现,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姜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庭审结束后,法官王友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关于高空抛物侵权责任、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的相关内容,给来旁听庭审的当代社区居民普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高空抛物罪,释放了惩治高空抛物犯罪行为的信号。高空抛物罪,是行为犯,即做出高空抛物的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情节严重的即构成犯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中,“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为:

一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包括为发泄情绪实施抛掷行为的、多次实施抛掷行为的、经劝阻后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

二是实施抛掷行为的场合,包括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实施行为时人流量大的、在建筑物进出口实施的;

三是实施行为的危险程度,包括实施行为所在的楼层高度,抛掷重物、尖锐物、有毒有害物、高温液体等;

四是造成危害后果的程度,包括导致人身轻微伤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等。

王友法官解释,在本案中,因姜某多次向楼下抛掷建筑垃圾,且抛掷的地点是在人员密集的居民小区中,造成了李女士轻微伤,这些均构成“情节严重”。

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这样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楼下、窗外,都不是你的垃圾桶!乱扔东西,当心犯罪!”法官提醒,高空抛物行为在刑事和民事方面均可能被追究责任,希望人人都能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民警上门为老人拍摄照片,补办身份证。

通讯员周剑波 摄

武汉晚报讯(通讯员周剑波 戴吉 记者陈其雄)“这是您的身份证,我们给您送过来了!”5月17日上午,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前川街环城派出所户籍民警许文华与社区民警余嘉宁,赶到前川街道下石村,把新办好的身份证送到73岁的村民夏奶奶手中。夏奶奶把崭新的身份证拿在手里看了又看,难掩心中喜悦。

据了解,今年4月25日,社区民警马云忠深入辖区村湾下石村走访时,从村民谔爷爷的口中得知其老伴夏奶奶把身份证弄丢了。谔爷爷叹着气说:“儿子儿媳在外地打工,我们腿脚也不方便,这可怎么办啊?”“您放心,这事儿包在我们身上。”马云忠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了户籍民警许文华。

“我们户籍室现在推出了很多便民措施,可以帮老人上门办理身份证。”当天下午,许文华就和马云忠一同前往谔爷爷家中,为夏奶奶拍摄了办理身份证所需的照片,并给夏奶奶办好其他手续。“您在家照顾老伴,证办好了,我第一时间给您送过来。”临走时,许文华对谔爷爷说。

5月17日,夏奶奶的新身份证刚办好,许文华就一刻也不耽误地拉着马云忠的徒弟余嘉宁一起赶到夏奶奶家,把身份证送到她手中。

据了解,近年来,环城派出所不断深化“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工作,推出了多项便民服务措施,把户政窗口“开”到群众家中,把便民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环城派出所民警累计20余次上门为行动不便群众办理身份证,受到群众好评。

老人腿脚不便
民警上门提供补办身份证服务